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91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威新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916 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

1、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06,529,862.95 元，其中包括应收关联法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金额人民币 97,856.6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7,856.61 万元。

德威新材管理层未提供有关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过程的支持性证据，也未提供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计负债余额中包括与对外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38,094.93 万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33.76万元，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14,065.38万元。

由于德威新材对外担保审批和公章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确认德威新材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清单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应收票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5,515.28万元，其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人民币40,155.16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德威新材管理层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40,155.16万元。

德威新材管理层未提供有关上述逾期应收票据商业理由的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也未提供催款计划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票据的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4、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德威新材连续六年亏损，2023年12月31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441,176.4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50,538,961.86元，已逾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788,924,683.50元，银行已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784,268,963.18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偿债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德威新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5、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7,172.25 万元，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利）余额人民币 5,381.05 万元，预付菲尔普斯余额人民币 705.7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德威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收到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货物。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消除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由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5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威新材重整一案。在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后，公司重整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5 破 40 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太仓市人民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组织评估机构对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梳理，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执行，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对有关非保留资产进行核销、处置。重整计划实施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

（二）非标意见影响消除说明

上述 1 所述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4 年度核销处理，依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部分资产核销的意见函》，经联合重整投资人确认，对重整范围内的部分资产非重整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或低效资产，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管理人同意德威新材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款项的部分应收项目作账务核销处理，该部分应收项目在财务核销前都已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包括对菲尔普斯的其他应收款 97,856.61 万元。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上述 2 所述违规对外担保已于 2024 年度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二）裁定，确认债权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争议普通债权人民币 14,065.38 万元，德威新材管理人将依照上述裁定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违规担保事项产生损失进行依法清偿。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上述 3 所述应收票据已于 2024 年度核销处理，依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部分资产核销的意见函》，经联合重整投资人确认，对重整范围内的部分资产非重整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或低效资产，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管理人同意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款项的部分应收项目作账务核销处理，该部分应收项目在财务核销前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包括对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40,155.16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应收账款相关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上述 4 所述持续经营事项已因重整计划的裁定与执行得到改善。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德威新材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剥离处置低效资产以及债务重组等方式，有效化解债务危机，解决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产生的问题。公司正积极配合太仓市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有序推进，资产状况将有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下一步将根据自身资源条件、生产能力以及发展优势，专精于优势主业，拓展高价值市场领域，提升品牌价值，重塑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相关疑虑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将在很大程度上消除。

上述 5 所述预付款项已于 2024 年度核销处理，依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部分资产核销的意见函》，经联合重整投资人确认，对重整范围内的部分资产非重整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或低效资产，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管理人同意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款项的部分应收项目作账务核销处理，该部分应收项目在财务核销前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包括对安顺利的预付款项 5,381.05 万元以及对菲尔普斯的预付账款 705.70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预付款项相关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资产核销和担保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债权人折让豁免债务形成的收益予以弥补。因此，上述资产核销和担保责任清偿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损失。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